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1.12.29 經教評會通過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3.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科　目	名額	缺額性質	代理期間	備　註
語文領域 國文專長	1 名	延長病假代理缺	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起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1、需兼導師。 2、本名缺額為延長病假缺，上述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參、參加選聘應具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得聘任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切結書)。

二、資格條件: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倘第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二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二)倘第一次招考、第二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三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二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三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第一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四～六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排除條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應予解聘。

1.觸犯【教師法】第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2.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3.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

肆、公告方式

111年12月29日(四）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本校網站（http://www.nhjh.hc.edu.tw/）

二、新竹市教育人力系統（http://subweb.hc.edu.tw/job/）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時間、甄試日期、榜示、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方式、費用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倘第一次招考(或第二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一次招考】僅第一次招考採現場報名和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 年 1 月 10 日(二)上午 8 時 30 至 10 時	具有國民中學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112 年 1 月 10 日(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人事室報到。依照報名序號依序於 10：50 開始甄選。	112 年 1 月 10 日(二)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2 年 1 月 11 日(三)上午 8 時至 9 時辦理成績複查。 ※112 年 1 月 11 日(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報到。

【第二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 年 1 月 12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2 年 1 月 12 日(四)上午 10 時至人事室報到。 依照報名序號於 10 時 30 分開始甄選。	112 年 1 月 12 日(四)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2 年 1 月 13 日(五)上午 8 時至 9 時辦理成績複查。 ※112 年 1 月 13 日(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報到。

【第三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 年 1 月 31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2 年 1 月 31 日(二)上午 10 時至人事室報到。 依照報名序號於 10 時 30 分開始甄選。	112 年 1 月 31 日(二)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2 年 2 月 1 日(三)上午 8 時至 9 時辦理成績複查。 ※112 年 2 月 1 日(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報到。

【第四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 年 2 月 2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大學以上畢業者。	112 年 2 月 2 日(四)上午 10 時至人事室報到。依照報名序號於 10 時 30 分開始甄選。	112 年 2 月 2 日(四)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2 年 2 月 3 日(五)上午 8 時至 9 時辦理成績複查。 ※112 年 2 月 3 日(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報到。

【第五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 年 2 月 3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大學以上畢業者。	112 年 2 月 3 日(五)上午 10 時至人事室報到。依照報名序號於 10 時 30 分開始甄選。	112 年 2 月 3 日(五)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2 年 2 月 6 日(一)上午 8 時至 9 時辦理成績複查。 ※112 年 2 月 6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報到。

【第六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 年 2 月 7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大學以上畢業者。	112 年 2 月 7 日(二)上午 10 時至人事室報到。依照報名序號於 10 時 30 分開始甄選。	112 年 2 月 7 日(二)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2 年 2 月 8 日(三)上午 8 時至 9 時辦理成績複查。 ※112 年 2 月 8 日(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報到。

【第七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 年 2 月 8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2 年 2 月 8 日(三)上午 10 時至人事室報到。依照報名序號於 10 時 30 分開始甄選。	112 年 2 月 8 日(三)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2 年 2 月 9 日(四)上午 8 時至 9 時辦理成績複查。 ※112 年 2 月 9 日(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報到。

【第八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 年 2 月 9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2 年 2 月 9 日(四)上午 10 時至人事室報到。依照報名序號於 10 時 30 分開始甄選。	112 年 2 月 9 日(四)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2 年 2 月 10 日(五)上午 8 時至 9 時辦理成績複查。 ※112 年 2 月 10 日(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報到。

二、報名方式：分網路報名和現場報名。(僅第一次招考採網路報名和現場報名，應試人員可二擇一)

1. 網路報名日期:111 年 12 月 29 日(四)至 112 年 1 月 9 日(一)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電子信箱 chjh08@chjh.hc.edu.tw，逾期不受理。
2. 現場報名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影本乙份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具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3. 地點：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人事室
   (新竹市海濱路 55 號，電話：03-5362204#119)。

三、報名費：免費。

陸、報名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網路報名請將下列報名表件依順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如係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

符並簽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電子信箱 chjh08@chjh.hc.edu.tw，收到人事室回覆報名成功之電子郵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請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二、國民身分證。(收取正反面影本、A4 紙張，正本驗畢發還)

三、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請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四、學歷證件（含學分明細表）證明文件（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經歷證明（核薪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繳】

六、自傳。

七、委託書。(親自或網路報名者免繳)

八、兵役證明。(免役或女性免繳)

九、切結書。

十、准考證。(請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十一、健康聲明切結書。

十二、報考時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寄發甄選成績等用)，信封請當天應試提供，亦可選擇提供 email 寄送成績單。

(簡章、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准考證、委託書等文件請自行上網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柒、甄選方式

一、口試：測試對教育基本認識、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服務抱負…等概念，口試時間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二、試教：

1、教材範圍公告如附件。

2、試教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範圍，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三、成績計算方式：

1、總成績以口試成績 40%、試教成績 60%併同計算之，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2、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後，再提請校長予以聘任並冊列候用人員；成績未達標準者得從缺。

捌、附則

一、 歡迎具原住民身份或殘障手冊者報考。

二、 錄取人員需配合學校業務需求，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三、 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時，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代課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次甄試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新竹市政府規定

做滾動式修正，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五、 所有應考人進入校園時須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尚未填具者由防疫工作人員提供單張現場填寫後繳交，始得進入校園。

六、 本校所定之選聘日期，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權責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將另定考試時間，請報考人逕上新竹市教育資訊網【http://www.hceb.edu.tw/】或本校網【http://www.nhjh.hc.edu.tw】查詢考試時間，不另行通知。

七、 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列為備取人員者，如本校學期中有該科出缺，得優先列為代理或兼代課教師錄用名單。

八、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連絡電話：教務處(03)5362204 #131(試務事宜)

人事室(03)5362204 #119(報名事宜)

校址：新竹市海濱路55號

附表：

甄 選 科 目	範　　圍	備　註
國文	八年級翰林版上學期	現場抽教學單元

說明：試教教科書請自備，本校恕不提供。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表

相片	姓　名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　姻	已（未）婚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	e-mail帳號	
通訊住址				
學　歷	□碩士		□大學	

教師（實習）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服務時間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考人簽名：

以下部分請考生免填寫----------

報名表		身分證		學歷證件		經歷資料		自傳		兵役證明	
切結書		委託書		教師證或修畢證明書		准考證					
初　審				複　審							
發准考證											
寄送成績單	□回郵信封□提供email寄發成績單（此行請考生勾選）										

切 結 書

切結書(一)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保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得聘任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等規定各該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退休者。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 並自付公、健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切結書(二)

本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影本）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公、健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切結書(三)

本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報到後，保證遵守聘約內容及教師法相關規定，不再至他校應聘代理教師，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故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特立此書，以茲為證。

此　致

新 竹 市 立 南 華 國 民 中 學

報名者(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受託者姓名(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　　傳

內容：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　4. 經歷　5. 獎勵及績優事蹟
6. 訓練進修　7. 教學特色　8.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請親筆填寫，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科別：

編號：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攜此證連同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 IC 卡(恕不接受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3. 請自行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及科別，編號則由本校報名時填寫。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報考時繳交）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確定於考試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不得外出，及需自主健康管理(採檢為陽性)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防疫規定：

一、 入校須全程佩戴口罩並量測額溫，未配合者禁止進入本校

二、 甄試當日交談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除飲水外，其餘時間應佩戴口罩。

三、應試人員及試務工作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量測體溫，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將進行第二次量測。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考生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考生權益。

四、為避免人潮群聚，考場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場陪考，如考生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請於考試前得向本校申請特殊需求服務並獲同意者，始得進入考場。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